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地下储存罐污染责任
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1633092201810310514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深圳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地下储存罐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环境污染，并导致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或直接财产损失，且该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要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的约定，在本附加险所列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